

臺北市特殊教育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實施原則

110年8月13日北市教特字第1103071960號函頒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提供本市特殊教育學校教師完備教學節數標準，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原則適用臺北市特殊教育學校，包括幼兒部、國民小學部(以下簡稱國小部)、國民中學部(以下簡稱國中部)、高級中學部(以下簡稱高中部)及高級職業學校部(以下簡稱高職部)。
- 三、本原則所稱教師，指任教於特殊教育學校之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教師(以下簡稱導師)。
- 四、教師教學節數：
 - (一)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教師應依學校所定作息時數，進行教學服務。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國小部專任教師二十節、導師十八節，國中部專任教師十七節、導師十三節，高中部或高職部專任教師十七節、導師十三節。
 - (二)導師擔任團體活動課程之班級活動教學節數，應併入前款導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計算。
- 五、特殊教育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，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，按學校班級數及擔任之職務，規定如下：
 - (一)擔任秘書、處、室主任：學校班級數十八班以下二節、十九班以上〇節。
 - (二)擔任編制內各處、室組長，其他性質相關之組長：學校班級數十八班以下六節、十九班至三十班四節、三十一班以上二節。
 - (三)其他性質相關之組長，係指由實際需要，整合功能並調整名稱之組長。
- 六、得減授課節數：
 - (一)教師其擔任各領域、群科、學程或科目教學研究會之召集人，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二款規定，得減授一至二節。
 - (二)教師其全學期協助辦理學校行政業務或相關規定，得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；其減授節數，應經學校行政會議、課程發展委員會或校務會議決議。
 - (三)前二款每週得減授總節數以二十節為上限。
- 七、特殊教育學校專任輔導教師，專職學生輔導工作，無需擔任課程教學。但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，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，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，比照第五點第二款各處室組長之規定。
- 八、代理教師每週教師教學節數，準用本原則之規定。